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提请授权财务部为交易经办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东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